

证券代码：834677

证券简称：古纤道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沈国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6,46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9.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世定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,569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2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袁建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,569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2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鲁莹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沈鸿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朱建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石宁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小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朱华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魏明泉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亮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

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一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公司换届选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沈国光先生、王世定先生、袁建友先生、鲁莹女士、沈鸿程先生、朱建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提名沈国光先生、王世定先生、袁建友先生、鲁莹女士、沈鸿程先生、朱建江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经审核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石宁辉先生、张小华先生、朱华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提名石宁辉先生、张小华先生、朱华军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12日